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15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資訊科技業務，其亦已擴展至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林木及種植業務因印尼Timika的投資環境不穩定而暫停生產及營運，貿易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資訊科技業務依然挑戰重重。

### 營運回顧

就本集團之林木項目而言，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內業務營運仍然暫停。因此，本集團盡力發展貿易業務，其能夠提供穩定收益來源。本集團向香港奶粉產品進口商直接採購奶粉產品，並售予：(i)香港批量採購商；(ii)香港藥房；及(iii)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售予個人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來源，當中已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期內，本集團現有業務錄得虧損，然而，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持續改善。

本集團的營業店舖現位於離客戶較近的上水。同時，於回顧期內，買賣的產品種類由奶粉及美容產品擴大至糖果及藥品。本集團亦已開始於本地及自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糖果。因此，根據食品安全條例，本集團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分銷商。

於回顧期內，資訊科技業務依然挑戰重重，一方面由於競爭激烈，另一方面由於客戶項目周轉變動所致。本集團亦繼續將其移動及雲端信息技術中心搬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綿陽，使其成為擁有60%股權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恒達憑藉本集團貿易部、源易通有限公司(「源易通」)及其中國客戶的互補優勢發展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與此同時，開始開發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應用軟件並於中國運作買賣本集團消費品的相關電子商貿平台，以供源易通買賣產品。

本集團另一資訊科技附屬公司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業務表現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不可預期的市況及較預期長的客戶項目週期以及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

本集團正繼續整合所收購之不同資訊科技實體為單一收入來源。

除專注現有業務外，本集團部分業務策略為於出現機會時尋求新投資。除主要業務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為適應及促進此項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本集團在遵守放債人條例規定下，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系統化和重複性地提供貸款，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主要業務之一。同時，潛在借款人已於回顧期內就不時向其提供貸款與本集團接洽。

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由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於二零一四年一直賺取溢利，於回顧期內是項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內，恒河落實九項總金額為人民幣941,200,000元的融資租賃合約。董事相信，是項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毋須成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注入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相關業務，其後可享有恒河之資本槓桿優勢。誠如所披露者，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向恒河以現金註資48,00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及已繳股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推動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因此，恒河已成為本公司擁有56.97%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賬目。

為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業務及分放至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待及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以購買一間證券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500,000港元。由於該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於簽訂上述收購協議後，本公司已向該證券公司現有股東支付可退還(就賣方違約而言)及可沒收(就買方違約而言)按金2,500,000港元。代價結餘將於該收購協議完成之時支付。

鑒於本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因此，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本公司已籌集約66,200,000港元(經扣除佣金及開支)，且誠如上文所述，其中48,000,000港元已注入恒河。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經已達成且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貿易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賺取收入。收入約為**7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9%**(約**25,600,000**港元)。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急劇增長約**70.9%**(約**25,60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貿易產品多樣化而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入所致。資訊科技業務收入減少約**57.5%**(約**6,5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並確認自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4,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融資租賃業務為營業額貢獻約**5,80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該新業務來源亦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產生約**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6,000,000**港元，維持去年穩定水平。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約為**8.2%**，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6%**。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的虧損。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

##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後，以及根據有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應向承兌票據持有人**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現金代價分別各10,000,000港元，部分贖回各為數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

然而，誠如下文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未達至溢利保證，故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的應付款項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按等額基準調減。因此，於本報告期末，未贖回承兌票據總額為約23,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後，根據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根據承兌票據文據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於本報告期末，未贖回承兌票據總額為32,000,000港元。

## 有關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 Hero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網頁內容開發及企業系統維修服務，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向買方及以其為受益人分別作出不少於5,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Ever Hero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及本公司已收到保證書。

然而，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於收到保證書後，**Ever Hero Group**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為約3,000,000港元，故未達至二零一四年之溢利保證，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不可預期的市況及較預期長的客戶項目週期以及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承兌票據將以按等額基準扣減約5,0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之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由於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故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所籌集約66,200,000港元(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中，48,000,000港元已用於向恒河注資，按上文所述方式作為其註冊及已繳資本。

## 配售股份之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通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配售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強制執行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執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執行。本公司正考慮申請駁回有關申索，惟須待聽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方落實。

## 展望

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暫停印尼林木項目，故本集團林木及種植業務並未產生收益。然而，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源，且由於業務增長穩健，本集團正於中國擴展業務至更多種類的消費產品及進軍更多地區市場。就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收入增長主要因為整合所收購之不同業務為單一收入來源產生額外貢獻。本集團亦正將其移動及雲端信息技術中心搬移至中國綿陽恒達。為將貿易業務與資訊科技業務互補，本集團擬於中國開發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應用軟件並運作相關電子商貿平台，透過其於中國的客戶開始向中國銷售消費產品。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盈利較二零一四年而言整體有所增加。

於按約完成注資恒河及百分比持有量增加的後續會計處理後，預期其將於緊隨完成相關注資及收購事項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董事相信是項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在毋須成立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透過直接注入營運資金，進一步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相關業務，且其後可享有恒河之資本槓桿優勢。展望將來，鑑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是項收購事項將提升集團的表現及增加股東之整體回報。

為進一步擴充至及以不同方式開展金融服務及待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擁有間接全資證券公司，完成收購該公司預期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度之來年第一季度落實。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及適時向證監會申請相關執照。

## 變更公司名稱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包括金融服務業務，及為反映未來擴充本公司業務及以不同方式將本公司業務擴充至放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按揭貸款及貿易融資)以及為本公司塑造全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本公司提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變更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於公司英文名稱變生效後，採納「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替換「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提議變更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建議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有關建議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本公司獲准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5,018,830**股股份。

## 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股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33,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當中向承授人授出的全部**233,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約**20.28%**）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若干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後，有關參與者認購之股份(i)超過個人限額；(ii)佔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或(iii)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有關購股權之授出須獲股東批准。此外，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所有上述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33,758	16,675	73,080	47,478
銷售成本		(31,245)	(12,902)	(67,113)	(41,897)
毛利		2,513	3,773	5,967	5,5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131	32,852	(2,329)	35,627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2,010	—	4,149	—
經營及行政開支		(6,647)	(9,471)	(16,145)	(17,631)
融資成本	5	(4,370)	(1,207)	(12,064)	(11,4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3)	—	1,46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6,946)	25,947	(18,957)	12,103
所得稅	6	1,441	—	13	—
本期間(虧損)/溢利		(5,505)	25,947	(18,944)	12,10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7,182)	25,947	(20,322)	12,103
非控股權益		1,677	—	1,378	—
		(5,505)	25,947	(18,944)	12,103
		港元	港元 (重列)	港元	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	8	(0.006)	0.050	(0.023)	0.025
攤薄		(0.006)	0.026	(0.023)	0.023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5,505)	25,947	(18,944)	12,103
其他除稅後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71)	—	(1,760)	—
本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7,276)	25,947	(20,704)	12,103
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156)	25,947	(22,294)	12,103
非控股權益	1,880	—	1,590	—
	(7,276)	25,947	(20,704)	12,1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47	4,764
森林特許權		29,000	29,000
商譽		37,159	34,000
可供出售投資		10,191	—
其他金融資產		—	5,0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550,553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33,050</b>	<b>72,78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39	931
其他金融資產		5,025	—
貿易應收賬款	11	14,756	7,13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639,847	—
貸款應收款項	13	9,811	3,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2	16,120
應收董事款項	14	—	10,500
遞延稅項資產		7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6,622	32,207
<b>流動資產總值</b>		<b>737,469</b>	<b>70,110</b>
<b>資產總值</b>		<b>1,370,519</b>	<b>142,899</b>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8	1,225	30,643
儲備		95,995	(17,709)
<b>非控股權益</b>		<b>97,220</b>	<b>12,934</b>
		<b>71,090</b>	<b>(9,472)</b>
<b>權益總值</b>		<b>168,310</b>	<b>3,462</b>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	96,923	87,803
承兌票據		50,202	44,291
融資租賃承擔—逾期一年以上		2,867	1,831
銀行借款—逾期一年以上	17	487,160	—
		<b>637,152</b>	133,925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7	545,301	206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18	519
貿易應付賬款	19	9,821	2,1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97	1,954
應付稅項		1,320	640
流動負債總值		<b>565,057</b>	5,512
<b>負債總值</b>		<b>1,202,209</b>	139,437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370,519</b>	142,8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412</b>	64,598
<b>資產總值減負債總值</b>		<b>168,310</b>	3,462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削減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59	708,125	66,710	25,283	963	132,931	(54)	(879,454)	58,363	(1,650)	56,713
二零一四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2,103	12,103	-	12,103
全面總虧損	-	-	-	-	-	-	-	12,103	12,103	-	12,103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2,270	33,261	-	-	-	-	-	-	35,531	-	35,531
發行供股股份	24,514	69,702	-	-	-	-	-	-	94,216	-	94,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92	692
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2,555)	-	-	-	-	(2,555)	-	(2,55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0,643	811,088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867,351)	197,658	(958)	196,7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4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1,051,679)	12,934	(9,472)	3,462
二零一五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20,322)	(20,322)	1,378	(18,9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1,972)	-	(1,972)	212	(1,760)
全面總虧損	-	-	-	-	-	-	(1,972)	(20,322)	(22,294)	1,590	(20,70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76	8,868	-	-	-	-	-	-	8,944	-	8,944
發行發售股份	766	65,635	-	-	-	-	-	-	66,401	-	66,401
收購附屬公司	-	-	-	31,235	-	-	-	-	31,235	78,972	110,207
已發行股本削減	(30,260)	-	-	-	-	30,26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225	885,195	66,710	53,963	963	163,191	(2,026)	(1,072,001)	97,220	71,090	168,310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者相符合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之九個月期間銷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及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來自：				
貿易業務	26,490	11,487	61,550	36,024
資訊科技業務	1,072	5,047	4,794	11,288
金融服務業務	5,986	141	6,377	166
其他業務	210	—	359	—
	<b>33,758</b>	16,675	<b>73,080</b>	47,478

###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五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伐木、營運木材處理廠房及銷售已鋸木材、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分部；
- (c) 從事種植棕櫚樹及銷售棕櫚油之種植業務分部；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
- (e)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之金融服務分部；及
- (f)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可報告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61,550	-	6,377	4,794	359	73,080	-	73,080
經營利潤/(虧損)	1,508	-	720	(1,124)	113	1,217	-	1,217
利息收入	-	-	10	-	-	10	66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 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	-	-	-	-	4,149	4,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65	-	-	1,465	-	1,465
融資成本(非現金)	-	-	-	-	-	-	(12,064)	(12,064)
其他開支	-	-	-	-	-	-	(13,800)	(13,8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8	-	2,195	(1,124)	113	2,692	(21,649)	(18,957)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8	-	969	120	-	1,267	1,470	2,737
折舊	(44)	-	(40)	(45)	-	(129)	(1,213)	(1,342)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林木業務 (未經審核)	種植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6,024	-	-	166	11,288	47,478	-	47,478
經營利潤/(虧損)	806	-	-	166	(4,908)	(3,936)	-	(3,936)
利息收入	-	-	-	-	-	-	104	104
其他收入	-	-	-	-	-	-	20	2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入	-	-	-	-	-	-	2,752	2,75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	-	-	-	-	-	-	(388)	(388)
注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39,480	39,480
融資成本(非現金)	-	-	-	-	(39)	(39)	(11,435)	(11,474)
其他開支	-	-	-	-	-	-	(14,455)	(14,4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6	-	-	166	(4,947)	(3,975)	16,078	12,103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	-	120	120	1,414	1,534
折舊	(4)	-	-	-	(61)	(65)	(798)	(863)

###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金融服務	資訊科技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業務	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5,644	29,001	1,234,323	48,424	258	1,337,650	-	1,337,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24,432	24,432
其他資產	-	-	-	-	-	-	8,437	8,437
資產總值	25,644	29,001	1,234,323	48,424	258	1,337,560	32,869	1,370,519
分部負債	(8,558)	(77)	(1,037,045)	(2,817)	(3)	(1,048,530)	-	(1,048,530)
可換股債券	-	-	-	-	-	-	(96,923)	(96,923)
承兌票據	-	-	-	-	-	-	(50,202)	(50,202)
其他負債	-	-	-	-	-	-	(6,554)	(6,554)
負債總值	(8,558)	(77)	(1,037,045)	(2,817)	(3)	(1,048,530)	(153,679)	(1,202,2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林木業務	種植業務	金融服務	資訊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業務	科技業務	(經審核)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858	29,023	-	3,762	55,596	103,239	-	103,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	29,249	29,249
其他資產	-	-	-	-	-	-	10,411	10,411
資產總值	14,858	29,023	-	3,762	55,596	103,239	39,660	142,899
分部負債	(385)	(84)	-	(9)	(3,882)	(4,360)	-	(4,360)
可換股債券	-	-	-	-	-	-	(87,803)	(87,803)
承兌票據	-	-	-	-	-	-	(44,291)	(44,291)
其他負債	-	-	-	-	-	-	(2,983)	(2,983)
負債總值	(385)	(84)	-	(9)	(3,882)	(4,360)	(135,077)	(139,437)

## 3. 分部報告(續)

## 區域分部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67,095	47,478
中國	5,985	—
	<b>73,080</b>	<b>47,478</b>

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尼	29,000	29,000
香港(所在地)	41,391	43,789
中國	562,659	—
	<b>633,050</b>	<b>72,789</b>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 3. 分部報告(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之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8,777	13,221
客戶B—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11,893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9,725	—
	<b>18,502</b>	<b>25,114</b>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414	343	1,342	86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69	1,679	4,880	5,362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	3,176	(290)	9,121	9,944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	1,157	1,480	2,837	1,480
銀行貸款利息	-	10	-	39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附註3)	37	7	106	11
	<b>4,370</b>	1,207	<b>12,064</b>	11,474

附註：

- (1) 該開支指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該開支指有關期間全部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其中一種承兌票據之每年2%票面利率。
- (3) 該開支指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 6.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1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39)	-	(2,039)	-
	(2,039)	-	(1,841)	-
於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598	-	1,828	-
	598	-	1,828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1,441)	-	(13)	-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四年：無)。

兩個年度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二零一四年：無)。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7,182)	25,947	(20,322)	12,103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重列)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5,699	520,409	874,310	493,693

## 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以下列各項計算：(1)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攤薄性普通股；及(2)計及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開支，調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時被排除在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182)	25,947	(20,322)	12,103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開支	3,176	(290)	9,121	9,944
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006)	25,657	(11,201)	22,047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5,699	520,409	874,310	493,693
攤薄效應—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潛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077	456,077	456,077	456,077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1,561,776	976,486	1,330,387	949,770

## 8.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及估算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數目後，二零一五年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被削減，而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被排除在外。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之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作出追溯調整。

## 9. 收購附屬公司

### (i)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Blossom Heigh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協定為72,000,000港元，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以清償代價。

承兌票據不計息，其於收購時的公平值約為20,525,000港元，即承兌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減催繳部分之公平值。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於餘下合約期內按約13.534%的貼現率貼現估計合約現金流量計算。催繳部分之公平值為零，乃由於承兌票據不計息及使用接收人互換期權法促使支付催繳部分。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但具強制性轉換特徵。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時的公平值約為31,235,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於屆滿時受強制性轉換規限，公平值被視為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股份乘以發行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攤薄股價。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收購完成後，Blossom Height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ossom Height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其中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乃按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恒河以現金注資48,00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及繳足股本。因此，恒河成為本公司擁有56.97%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完成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股東協議，完成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60%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斥資約2,737,000港元於購買汽車及電腦和辦公室設備以及租賃裝修(二零一四年：4,775,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676	3,207
31至60日	642	2
61至120日	4,967	2,468
120日以上	2,471	1,455
	<b>14,756</b>	<b>7,132</b>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39,847	—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0,553	—
	<b>1,190,400</b>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92,072	—	639,847	—
超過一年	615,085	—	550,553	—
	<b>1,307,157</b>	—	<b>1,190,400</b>	—
未賺取融資收入	(116,757)	—	不適用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1,190,400</b>	—	<b>1,190,400</b>	—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9.8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租賃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13. 應收貸款

期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並進行嚴密跟進。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6,230	2,200
三個月至一年	3,581	1,020
	<b>9,811</b>	<b>3,220</b>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781	2,700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5,030	520
	<b>9,811</b>	<b>3,220</b>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4.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江龍章先生	—	10,530
Lau Chung Yan先生	—	(30)
	—	10,500

於有關期間末，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江龍章先生為Ever Group Limited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Ever Hero集團後，該款項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悉數償還。

Lau Chung Yan先生為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有關期間，應收董事款項的最高債務結餘約為10,530,000港元。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現金	45,347	30,889
手頭現金	1,275	1,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622	32,20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9,000,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27,137,000港元)。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具有高評級良好信譽之銀行。

##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87,803	187,471
利息費用	9,120	12,820
註銷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9,480)
提早贖回	—	(73,008)
於期終／年終	96,923	87,803

## 17.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a	206	206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b	545,095	—
		545,301	206
有抵押銀行借款－於一年後三年 內到期	b	487,160	—
於期終／年終		1,032,461	206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承租人持有之面值約為人民幣974,837,000元(相當於約1,187,254,000港元)之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銀行借款之年利率介乎3.9%至6.3%。

## 18.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i>d</i>	(17,5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	<i>e(i)</i>	197,5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85,850	3,859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i>a</i>	150,000	1,5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i>b</i>	77,000	770
發行供股股份	<i>c</i>	2,451,401	24,514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64,251	30,643
股份合併	<i>d</i>	(2,681,2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0,643
股本削減	<i>e(ii)</i>	–	(30,259)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83
發行發售股份	<i>(f)</i>	766,063	76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i>(g)</i>	76,000	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225,094	1,2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15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涉及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500,000**港元。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擴展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以及鞏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共**77,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作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71**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涉及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770,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用作鞏固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為本公司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每股面值**0.04**港元）**0.04**港元，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93,560,000**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用作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以及鞏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基礎，以為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d)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批准生效，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股現有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e)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最多**0.07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6,220,000**港元，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款項將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以發展其現有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g)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2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6,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於鞏固一般營運資金，藉以為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945	597
31至60日	1,047	—
61至120日	1,556	53
120日以上	2,273	1,543
	<b>9,821</b>	<b>2,193</b>

## 20.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時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2,435	7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8	247
	<b>4,163</b>	<b>968</b>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2. 關聯方交易

期內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2,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1,860,000港元)。

## 23. 比較數字

如附註8所載，每股(虧損)/盈利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4. 報告期後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更改為「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中文名稱「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取代「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總數	
張偉賢(附註)	557,814	98,437,500	98,995,314	8.08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33

附註：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Ivana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557,814股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股 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	14,128	14,128	0.01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	16,483	16,483	0.01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297,619,048	24.29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本公司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us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us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8.04%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8.04%
Asii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98,437,500	8.04%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297,619,048	24.29%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97,619,048	24.29%
Asia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297,619,048	24.29%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14.20%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4.20%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4.20%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 (3)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404,981**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4,981**股，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均約**0.03%**。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註銷/失效	之公開發售而調整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股價	優先購股權之原有行使價	之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1)
									每股	每股	每股
<b>非執行董事</b>											
黃志文	8,848	-	-	-	5,180	14,128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	0.01	2.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慕嫻	10,439	-	-	-	6,044	16,483	17/1/2013	17/1/2013-16/1/2023	0.01	0.01	2.13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26,841	-	-	-	10,355	28,241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3.6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0,260	-	-	-	126,914	346,129	30/5/2012	30/5/2012-29/5/2022	0.017	0.017	3.60
	256,488	-	-	-	148,493	404,981					

##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已據此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回顧期結算日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並未確認兩個年度之優先購股權開支。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